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孝仲
電話：(02)2311-7722 #2722
電子郵件：hschchen@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4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1070042564-0-0.doc)

主旨：謹訂於107年6月期間分別於北、中、南、東區舉辦「推動環境教育業務人員增能課程-環境教育法規說明」，惠請就近擇場派員與會，請查照。

說明：

一、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於106年11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2241號令公布施行，本署於107年5月29日訂定發布「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修正發布「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並修正名稱為「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為使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順利依法進行環境教育，故辦理4場次增能課程。

二、4場次課程時間及地點如下，請就近擇1場次參加：

(一)第1場：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名額420位）



(二)第2場：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花蓮縣國軍英雄館（花蓮縣花蓮市花崗街56號，名額200位）。

(三)第3場：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名額20位）。

(四)第4場：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名額290位）。

三、請轉知所屬或轄內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指派人員參加，本課程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四、請於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報名網站（網址如下）填寫報名表，人數額滿後網站即關閉。

(一)第1場報名網址：<https://goo.gl/P5VZAr>。

(二)第2場報名網址：<https://goo.gl/wGuqqM>。

(三)第3場報名網址：<https://goo.gl/ncfCPH>。

(四)第4場報名網址：<https://goo.gl/fEFdhc>。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丁姿文小姐，電話：(02) 2912-2910分機139，傳真：(02) 2914-6494，e-mail：ding139@ema.org.tw。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2018-05-30
17:01:19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人員增能課程— 環境教育法規說明課程表

一、主旨：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41 號令公布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修正發布「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並修正名稱為「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為使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順利依法進行環境教育，故辦理本增能課程。

二、對象：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三、議程

第 1 場 107 年 6 月 12 日（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名額 420 位）	
第 2 場 107 年 6 月 15 日（五）花蓮縣國軍英雄館（名額 200 位）	
第 3 場 107 年 6 月 19 日（二）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名額 220 位）	
第 4 場 107 年 6 月 21 日（四）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國際會議廳（名額 290 位）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6:30	內容說明 1.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說明 2.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說明 3.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說明 4.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修正說明 5.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提報作業系統改版說明
16:30-17:00	綜合討論
17:00	散會